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36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章節頁圖說明及作品名冊各1份 (25678463_1123036924_1_ATTACH1.odt、
25678463_1123036924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行政院編印「民國112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頁圖

，希各校薦報學生校園防災繪畫作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1906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，將防災觀念
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行政院將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 害
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防災教育成
果。

三、各校如有相關作品，請擇優於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推
薦無著作權疑慮之校園防災繪畫原稿（請一併提供數位掃
描檔案）及作品名冊（包含作品主題、學校、班級、姓名
等）免備文報局彙辦，繪材不限，惟該畫作均不退件，以
供出版、應用及編輯等。若經行政院評選後獲選為白皮書
使用之畫作，將支給稿費及白皮書1冊。

長安國小 11204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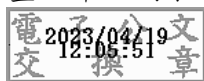


REAA1126002651

四、檢附章節頁圖說明及作品名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